

教

育



部

) ê %bǒ u "8B ru E.

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等  
教育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

## (一) 立项原则

1.坚持分类引导。

2.坚持创新引领。

3.坚持放管结合。

## (二) 项目管理

（一）本次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。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，各高校登录“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202.38.95.115/QRMIS>），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项目申请书。各高校应参照《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形式审查规范》填写项目名称，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学校在履行网络推荐程序后，系统自动生成申报项目汇总表。请各高校将推荐公文和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汇总表（自行编辑无效）盖章扫描后上传系统，纸质版材料无需报送。

